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唐克敏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636
電子郵件：kmtang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-3784



10092
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7號

受文者：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產策字第1130026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3月1日召開「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法
意見交流」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產團法人中華國民工商業協進會、中、華、國、工、業、區、廠、商、聯、合、總、會、台、灣、風、力、發、電、台、營、公、會、經、會、公、同、業、公、會、卓、越、公、同、業、公、會、醫、生、工、區、顯、示、器、接、冷、台、示、器、署、長、組、經、濟、部、產、業、發、展、署、民、生、化、工、機、電、產、業、組、經、濟、部、產、業、發、展、署、知、識、經、濟、產、業、組、經、濟、部、產、業、發、展、署、中、華、經、濟、研、究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工、業、技、術、研、究、院(均、含、附、件)

副本：社產團法、人會、中、華、國、工、業、區、廠、商、聯、合、總、會、台、灣、風、力、發、電、台、營、公、會、經、會、公、同、業、公、會、卓、越、公、同、業、公、會、醫、生、工、區、顯、示、器、接、冷、台、示、器、署、長、組、經、濟、部、產、業、發、展、署、民、生、化、工、機、電、產、業、組、經、濟、部、產、業、發、展、署、知、識、經、濟、產、業、組、經、濟、部、產、業、發、展、署、中、華、經、濟、研、究、院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工、業、技、術、研、究、院(均、含、附、件)

署長 連錦璋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法意見交流座談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2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連署長錦漳

紀錄：唐克敏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施行情形（略）

柒、發言紀要：

一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：本會對於產業創新條例（下稱產創條例）第10條之1延長施行樂觀其成，會再轉知訊息並詢問會員意見。

二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：

（一）配合政府 2030 年減碳 25% 之目標，支持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延長施行至 118 年。

（二）企業使用雲端服務費用建議可納入抵減範圍。

三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：支持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延長施行並新增淨零碳排項目，相關訊息已轉知會員。

四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：

（一）造紙業關注碳費問題，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新增淨零碳排項目對產業有幫助。

（二）建議施行年限配合政府 2030 年減碳目標予以延長，另建議抵減率提高至 15%，以協助企業投資減碳設備使碳費的外部成本內部化；另適用金額將再詢問會員。

（三）適用項目方面，期望放寬雲端、軟體、工程配管配線外包費用等支出。

五、社團法人臺灣數位企業總會：

（一）認同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展延至 118 年，另建議抵減率提高至 15%。

(二) 政府鼓勵雲端應用，建議除設備主體外，其安裝、製程調整可評估納入適用項目。

六、**台灣資源再生協會**：本會已轉知會員相關訊息，但尚未收到回復意見，會再將本會議簡報提供給會員。

七、**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**：

(一) 本會對於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法樂觀其成，會員大多具備智慧製造能力，未來將請會員加強投入人工智慧項目，另支出總額上限與抵減率無意見。

(二) 對於國防產業的資安導入，為因應美國國防部有推動 CMMC（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）相關法律，建議納入適用範圍。

八、**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**：

(一) 本會認同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高抵減率與延長施行年限至 118 年。

(二)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新增人工智慧、淨零排放項目範圍廣；有關儲能系統、能源管理系統是否包括在內？

九、**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**：因應國際品牌陸續宣示淨零碳排目標，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新增淨零排放項目，可鼓勵產業使用環保技術並生產不影響環境之材料，本會對修法表示支持。

十、**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**：

(一)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攸關產業競爭力，認同新增人工智慧、淨零碳排項目，惟展延施行年限至 118 年顯有不足。

(二) 本會會員廠商配合供應鏈做數位虛擬系統整合（含軟體），期望能納入適用範圍。

十一、**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**：配合政府 2030 淨零碳排目標及鼓勵新產業與新技術，建議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延長施行期間至 119 年；另建議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跨年度申請。

十二、**台灣化學產業協會**：

(一) 肯定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新增人工智慧、淨零排放項目，鼓勵企業朝向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。

(二) 面臨大宗產品受到中國競爭的狀況，業者需要調整既有設備，朝製造高質化產品努力，建議「智慧機械」名詞可改成「智慧設備」以利與風機及馬達等機械區分。

(三) 產業投入設備改善，自工程發包至建置完成需3至5年，延長適用年限到118年具合理性。

十三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：認同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法方向，會再徵詢會員廠商。

十四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：建議將雲端軟體設計納入適用，另外也建議租稅優惠可依企業規模提供不同抵減率，如大企業10%、中小企業30%等。

十五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：有關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延長年限、抵減率及增加淨零排放項目，會再請會員提供具體建議。

十六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：贊同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提高抵減率及延長年限，會再彙整會員意見。

十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：認同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法方向，會再進一步彙整會員意見。

十八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：支持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延長及提高抵減率，會再彙整會員建議。

十九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：傳統產業轉型成本高經營相對困難，支持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延長年限及提高抵減率至15%。

二十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：有關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新增淨零排放項目攸關各產業，儲能設備與能源管理相當重要，本會會再思考如何配合。

二十一、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：期望產創條例第10條之1能推動投資太陽能、儲能等相關設備，鼓勵企業於夜間用電離峰時段儲存電力提供其他時段使用，就不擔心缺電問題。

二十二、台灣電路板協會：

(一) 本會在數位發展部執行資安防護計畫，其中也包含資安設備與技術，這部分是否由數位發展部主政？

(二) 另產創條例與疫後條例大帶小專案是否可併同申請？

二十三、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：本會會將相關訊息轉知會員廠商後，再彙整資料提供給署內。

二十四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：目前智慧製造已做到數位雙生，建議人工智慧可與淨零排放結合，包含人工智慧智能能源管理系統，綠色產品技術及先進技術轉型等。

捌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各界所提寶貴意見，後續修法將審慎評估後參採納入。

二、請各產業公協會協助蒐集修法建議，並請於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復本署，倘有任何問題請與本署承辦單位聯繫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12時）